

连续3年零事故

陕西构建和谐核与辐射安全公共关系

◆本报记者冯永强 肖颖
通讯员李静 康传义

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道宏近日对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做出批示,充分肯定了“十二五”以来陕西在强化安全监管及能力建设、应急管理、核安全文化宣贯、服务企业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据悉,为加强对各类辐射源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陕西省近年来多管齐下,通过全面加强机构队伍和法规制度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积极探索破解企业反映强烈的监管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与水平,广泛宣传核与辐射安全法规知识等多方面的努力,监管工作与能力水平已步入全国第一方阵,连续3年实现零事故。



图为陕西省辐射站工作人员进社区与公众面对面进行电磁辐射宣传。
徐霞摄

人有了 设备全了 干劲足了

5年前,提到陕西的核与辐射监管工作,相关负责人表达的更多是无奈。2010年,陕西省辐射站参加了一次核泄漏事故应急演练,由于没有相关的核辐射应急监测设备,核辐射监测的数据无法当场得出。绝大多数的地市,连最起码的辐射监管站都没建立起来。没机构、没人、没设备、辐射监管能力弱是普遍现象。

5年后,记者却听到了完全不同的声音:人有了、设备全了、经费有保障了,各种制度保障措施也建立起来了,大家的干劲越来越足了。

记者采访时了解到,为了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在前年机构改革中,陕西省编办明确批复省环保厅加挂省核安全局牌子,对外独立履行核与辐射监管职责,省环保厅辐射处由过去的5人增至8人;省辐射站实现了参照公务员管理,队伍由2010年的36人增至现在的73人;新成立了全额拨款有9名编制的陕西省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中心;全省各设区市普遍增设或扩充了辐射安全监管或监测机构,均配备了3~8人的专职监管、监测人员,专职监管人员队伍较2010年底增长了一倍以上。

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费保障方面,2015年,陕西省财政下达省级辐射监管和应急能力建设专项预算资金近2000万元,“十二五”期间用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经费总额达1亿元之多;仅去年一年,陕西省辐射站就新增实验室面积1000余平方米,总面积已超过国家标准建设要求,资产总值已达2700余万元,较2010年增加了近3倍;占地30亩、投资达5000余万元的省放射性废物新库及配套设施也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各种制度性的保障,带来的是监测

能力的快速加强和提升:截至目前,全省辐射站经计量认证合格的监测项目达到四大类65项,较2010年增加了近3倍;空气、水、土壤、气溶胶、沉降灰、底泥、生物等监测点位,分别由2010年的23个国控、65个省控点位,增加到目前的45个和86个,并首次将饮用水及土壤监测范围扩大到所有设区地级市;全省建成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7个(含核预警自动监测点两个);监测业务量较2010年翻了三番。与此同时,地、市局的监测设备也得到全面更新,普遍具备常规监测能力,基本达到了“十二五”监测能力建设目标要求。

点多面广也不怕

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重化工基地,陕北地区用于测井及探伤作业的流动放射源达150多枚,点多、面广、量大,加之当地监管力量薄弱,一直是陕西省辐射监管的重点和难点,也是最大的辐射安全隐患。

2013年起,针对陕北地区放射性作业管理混乱、违法行为突出的问题,陕西省利用近两年时间组织开展了陕北地区流动放射性测井和探伤作业专项清理整顿,先后共清理无资质作业单位200余家,查处违法案件11起,处罚企业9家;并在前年的放射源大排查专项行动中,依法查处了外省非法输入陕北3家石油企业的无证放射源390枚。

同时,在监督执法中始终坚持从严执法和敢于碰硬原则,先后查处了一批带有垄断性质的电磁项目建设违法案件执行难问题,及时通过司法程序强制

执行,以儆效尤,有效解决了电磁项目久拖不验等突出问题。

据了解,《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去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结合核安全文化宣传推进行动,陕西省以“两个全覆盖”和“两个零容忍”为基本要求,在全省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252人次,查处违法行为89起,消除安全隐患235个,提出整改措施306条,使企业的遵纪守法意识得到明显加强。

在推动地方立法的同时,陕西省还进一步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环保系统承担的核与辐射监管职能,建立权力清单,依法健全行使每项职权的规章制度,先后制定、完善了《陕西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办理指南》等8项规章制度和办事程序,建立健全了辐射环境执法监督、监测服务、案件审核、投诉处理等工作制度及行为规范,使针对企业的每项办事事项均做到了规定要求明确、办事流程清晰、办结时限和监督投诉电话公开,并全部在网上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使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基本步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去年10月,陕西省还印发了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知根据核技术应用行业的各类标准、导则、规定和文件要求,将核技术利用划分为医疗、探伤、测井、仪器仪表与其他等五类,汇总编制了从管理到防护措施落实等200余条软硬件

规定,形成具有标准化模式的统一表格,要求在全省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全面推行。

为使涉辐单位进一步吃透通知精神,着手查找各自不足,自觉尽快整改,陕西省环保厅积极组织全省核技术利用企业70余人参加标准化建设宣贯培训。通过分析事故原因,警醒涉辐单位及人员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将良好的核安全文化融入涉辐单位生产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做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

应急演练来保驾

核与辐射事故不发生则已,一旦发生,其危害难以预计。为强化应急管理,全面提升应对处置突发核事故能力与水平,陕西省在督促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来陕作业的流动放射性作业单位,全面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事故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的同时,通过制定印发《陕西省突发核事故应急预案》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核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引导各市建立健全核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

为确保能够及时稳妥处置突发核事故,省环保厅坚持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核与辐射应急演练活动,比如,2015年10月,在组织对各市局应急预案会审和应急管理人员集中培训的基础上,专门组织开展各地市放射源溯源搜寻处置实兵演练和考核竞赛活动。通过各市环保局应急监测人员自带仪器,自行对IV、V类60Co真实放射源的搜寻处置,不仅全面增强了市级监管监测人员的应急监测与处置操作技能,而且打消了大家对放射源的恐惧感。

同时,为提高相关人员和公众自我保护意识,陕西认真组织安排相关宣传活动,先后共举办核安全文化宣贯培训班28期,全省1443家持证单位的负责人及其骨干人员共计15270人参加了培训;各相关单位,还充分利用制作、发放宣传册、宣传挂图,开办宣传专栏和专题广电节目等,广泛宣传辐射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一些地市还建立辐射单位QQ群,网上交流宣贯材料和工作经验。

据了解,目前陕西省环保厅和3个地市的应急监测平台已建成投入运行。同时,陕西省环保厅还正在抓紧采购放射源在线监测与事故预警系统平台、应急加马相机和机器人等设施,全省首个核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援专业队伍也正在抓紧组建之中。



环境保护部印发文件

分类管理核燃料循环设施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分类原则与基本安全要求(试行)》(以下简称《要求(试行)》),将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分为4类,进一步完善我国核燃料循环设施监管的法规体系,强化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分类管理。

《要求(试行)》根据放射性物质总量、形态和潜在事故风险或后果,对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进行分类。按照合理、简化方法,具体分为4类:一类是具有潜在厂外显著辐射风险或后果的,如后处理设施,高放废液集中处理、贮存设施等。二类是具有

潜在厂内显著辐射风险或后果,并具有高度临界危害,如离堆乏燃料贮存设施和混合氧化物(MOX)元件制造设施等。三类是具有潜在厂内显著辐射风险或后果,或具有临界危害,如铀浓缩设施等。四类是仅具有厂房内辐射风险或后果,或具有常规工业风险,如天然铀重水堆元件制造设施等。

《要求(试行)》指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分类原则,针对每个设施的特点进行分析,确定设施类别,并明确了各类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

综编

福建核应急中心成教学基地

提高干部核应急响应综合能力

本报讯 为创新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工作,促进干部核安全核应急教育,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近日与福建省环保厅签订共建协议书,在省核应急指挥中心挂牌设立“教学基地”。

这是福建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基地首次落户省直机关单位。据了解,此次核应急教学基地的建设,借助福建省委党校、行政学院这一干部培训主渠道,将核安全核应急知识纳入干部培训体系,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在这一领域的知识水平,是平战结合做好核应急工作的重要举措。同时,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在应急管理方面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助力福建省环保厅做好核应急课题研究、规划制订、培训演练、公众沟通等工作。因此,基地的设立对全省各级干部拓展业务知识,提升核应急管理

水平,促进核电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福建省核电建设快速发展,宁德、福清两座核电站共有5台机组商业运行,5台机组在建。福建省核电机组的规模已经仅次于广东省,成为全国第二核电大省。此外,“十三五”期间,宁德核电二期、漳州核电、霞浦核电项目还将陆续开工。

“福建省环保厅将认真办好教学基地,精心组织现场教学活动,让基地真正成为促进干部培训和核安全科普教育的优秀平台。”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这次合作为契机,充分发挥优势,进一步创新思路,拓展生态环境保护与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合作内容,力争实现干部队伍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双丰收。

曾咏发

昌江印发核应急工作要点

多方面完善核安全管理体系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日前印发《核应急工作要点》指出,将通过完善核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核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核安全管理体系,切实担当核应急使命。

海南历史上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昌江核电工程就位于昌江县城内。昌江核应急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通过修编《海南昌江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和《海南昌江核电厂规划限制区管理办法》,使全县核应急预案体系更具可操作性、有效性和完备性”。

为完善核应急基础能力建设,《要点》提出,昌江将加快推进农村应急广播联网系统、应急撤离通道改建工程、核与辐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和人员本底调查、昌江核应急指挥平台电子沙盘项目建设,以满足群众应急预警、有效撤离、卫生救援和应急指挥等核应急需求。

随着昌江核电厂1号机组的投入运行,昌江核应急准备工作组也进入实战待命状态。开展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成为核应急工作的重中之重。昌江今年将组织开展两次桌面

推演,各行动组开展1次单项演习;同时继续做好核应急指挥平台、固定式去污洗消站等已建成项目的管理和维护;采购辐射防护用品,进一步提高全县核应急处置能力。

为加强核应急专业队伍的密切配合,《要点》强调,昌江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和县县委宣传部组织各自牵头的行动组,对卫生应急、社会治安和交通管控、通信应急保障、交通应急保障、物资应急保障、公众隐蔽撤离与安置、公众沟通和舆情应对等课题,针对潜在的核电厂事故进行专题研究并形成报告。

在推进涉核市县间交流与合作方面,昌江今年还将借助涉核市县核应急联盟这一合作平台,加强与连云港、海盐、三门、云霄、防城港、海阳、荣成、咸宁、儋州等市县的交流与合作,真正实现核应急资源兼容互补、信息共享、协同应急和共同提高。

同时,为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开展核电和核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昌江将在年内组织村民代表、学生、志愿者、医护人员和核应急联络员走进核电厂,感知核电,邀请核电专家走进校园,开设核电与核安全知识讲座,普及核安全知识,培育核安全文化。

上海积极普及辐射知识

首支辐射环保志愿者队伍成立

本报综合报道 由上海市环保局、浦东新区环保局、中国移动上海公司联合举办的“爱环保爱生活 电磁科普进社区 共建绿色智慧城市”宣传活动暨浦东辐射环保志愿者成立仪式近日在张江科技文化广场盛大举行。

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普及电磁辐射科普知识,消除市民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变电站等设施电磁影响的误解,推进和谐、绿色、智慧城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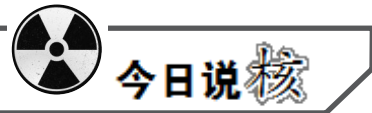
上海市环保局副局长苏国栋、浦东新区环保局副局长韩海斌、中国移动上海公司总经理助理朱志刚出席了仪式并讲话,向志愿者代表颁发了聘书,随后参与了现场宣传互动活动。

据悉,这是首支辐射环保志愿者队伍,他们将成为上海市辐射环保志愿者先行示范队伍,积极投身于各

类辐射环保公众矛盾舆情跟踪、现场调查、协助调解的工作中,在市民群众、政府部门、建设单位之间搭建有效的沟通桥梁,普及辐射环境的科普知识,提高公众对所谓“辐射”的认识,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

据了解,在宣传活动中,主办方通过科普展板、互动问答、示范检测、科普游戏、专家讲堂、宣传片展映等形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辐射环保知识,市民代表通过图片及文字介绍,在工作人员的讲解下,正确了解、科学掌握了辐射相关知识,消除了心中的疑虑。

上海市辐射站现场展示了辐射检测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通过自主研发的第一代无人机向市民展示了基站周围居民住宅附近各个位置的辐射数据。



公众沟通,我们向法国学习什么?

法国的核工业起步较早,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成为全球核能利用大国。目前共有58台运行核电站,1台在建核电站,全国约3/4的电力供应依靠核能发电,位居世界首位,形成了较为成熟、完善的核工业法规体系和监管系统。

法国的核能占比高,且公众接受度稳定,在公众沟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比较科学系统的运作机制,被视为公众沟通体系最为顺畅和健全的国家之一,有很多先进经验值得借鉴和学习。

保障监管独立性

2006年颁布的《核透明与安全法案》(The Act on transparency and security in the nuclear field,以下简称TSN法案)确立了法国核能监管的基本框架。目前法国的核能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国会、政府和法国核安全局(法语Autorité de sûreté nucléaire,以下简称ASN)。

国会在核能监管方面的主要职能是核能及核安全立法。政府主要是从宏观层面进行监管,根据TSN法案的授权做出与核设施安全有关的重要决定,组织地方核应急准备工作等。最主要的核安全监管事项主要由ASN负责。

ASN是根据TSN法案于2006年设立的,并取代了先前的核安全

与辐射防护总委员会。ASN独立于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机构,代表国家专门负责法国核安全与辐射防护的监管,保护从业人员、公众和环境免受核能利用活动带来的危害,并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ASN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法律法规、批准许可证、核安全和辐射防护监管、参与应急、调查事故和向公众提供信息等。

ASN直接对法国议会负责,由总统和议会独立任命的5人委员会领导,每个委员任期6年,不能连任。

为了保障核安全机构的独立、有效运行,法国在财政、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ASN的充分保障。ASN由委员会、总干事办公室、8个执行部门、行政办公室、管理与专家办公室以及11个地区分部组成,共约500名员工(其中总部约250人,11个地区分部约250人)。ASN的主要技术支持机构是法国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院(Institute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Nuclear Safety,以下简称IRSN),为ASN提供专门技术支持的专家约400名。

2015年颁布的《绿色能源转型法案》(Energy transition for a green growth Act)进一步强化了ASN的监管职权,赋予ASN对没有采取必要安全改进措施的企业进行处罚的职权;将ASN的监管范围从持证单位延伸至供应商和关键活动分包商;强化了公众沟通工作。

确保公众知情权

法国公开、透明的核体系是其核能事业顺利发展的关键所在,尤其是2006年颁布TSN法案,对于法国公众沟通具有里程碑意义。

TSN法案详细界定了公众的准确、及时的知情权,要求在开展核项目时,必须和公众进行沟通。对于所有核活动,公众有权获取他们需要了解的相关信息,如果出现了公众反对的情况,无论是政府层面还是企业层面,要始终和公众保持沟通。

ASN的公众沟通的目标是向公众普及核知识,强化公众的核风险文化,贯彻ASN独立、严谨、透明、开放、聘任的核心价值观,提高ASN作为独立监管机构的公信力。ASN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所有检查报告,出版ASN顾问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汇编,决策过程需在互联网上征求公众意见,答复利益相关者的问题,这些措施促使ASN的公共信息更加透明。

ASN致力于培育危机文化,提高普通公众的危机意识,普及事故状态下的辐射防护知识。ASN内部致力于强化沟通文化,对每位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公众沟通能力。ASN于2010年创立了沟通协调组,目的是提高沟通的协调性和效率。

此外,ASN成立了公众信息中心,并设有公众图书馆、展览室和会议礼堂,是巴黎唯一的核安全与辐射防护方面的信息中心,每年接待学生、学者、居

民、记者等各类访客近10000人。信息中心致力于向公众普及核安全与辐射防护知识,介绍和宣传ASN的业务和作用,组织科普展览和研讨会。

值得一提的是,信息中心向访客提供了包括来自绿色组织的各类书籍和出版物,帮助访客全面做出了自己的决定。此外,信息中心还承担了ASN新闻汇总和舆情监测、解答公众疑问、收集图片档案等职能。

加强沟通主动性

目前,我国核能核技术利用事业面临着严峻的核能公众接受度挑战,而法国丰富的公众沟通经验值得我们深入学习。

当前,在国内公众沟通工作中,有关部门投入较多精力在舆情事件的被动应对,而忽略了与媒体的主动、定期沟通,建议采取更加主动、透明的公众沟通策略,例如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召开发布会向媒体公布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在网站发布更多更详细的事件报告、重大决策及时通告媒体等。

此外,要更加关注核风险文化。ASN信息政策的一个原则是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客观的信息,帮助公众自己做出理性的判断。除了告知公众核电厂安全水平可接受外,也强调发送核事故的可能性以及核事故下的辐射防护措施,培育公众的核风险文化,这也是福岛核事故后ASN信息政策的最新调整,建议国内也可跟进并加强对事故状态下辐射防护知识的宣传。

当前我国核电发展面临的社会阻力越来越大,在政府主导、企业作为的前提下,组建由当地相关领域代表组成的具有当地威信的地方信息委员会或协会,可能会对化解当地关切诉求、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公众信心发挥积极作用。

此文由参加中法核与辐射安全公众沟通研讨会代表团提供,代表团成员为:严天文、杨春、温炳庆、王晓峰、陈萍。